

## 南區區議會

### 成立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建議 及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安排

---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贊同有關成立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有關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安排。

####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南區區議會（2004-2007）轄下設有四個專責事務委員會，分別為：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以及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該四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A)-(D)。

#### 建議成立的委員會及增設委員會副主席職位

3. 為了配合區議會在 2008 年 1 月接手管理地區設施的新增職能，以及重新整理上屆區議會原本四個委員會的工作分配，現建議在本屆區議會轄下設立四個委員會：

- (a)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建議加強委員會在地區上協助推行社會企業方面的角色，以及負責有關統籌宣傳區議會方面的工作；建議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

- (b)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建議合併原來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並加強委員會在地區發展方面的角色；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三）；
-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建議沿用現有的職權範圍【即見附件一(C)】）；以及
- (d)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地區設施方面的管理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的事宜；建議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四）。

4. 建議新成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於星期四下午舉行，而其餘三個委員會的會議，則按過去的慣例，繼續安排在星期一下午舉行。

5. 鑑於區議會的職能日漸加重，預計上述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亦會相應增加，現建議在上述四個委員會增設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與委員會主席共同策劃及處理地區事務。

###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安排

6.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以及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 35(2)條，南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本身亦是本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分別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7. 現建議於各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舉行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而有關的選舉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為一年，而首屆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將會由該委員會首次會議選出主席之後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於各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詳情請參閱議程四的【議會文件 10/2008 號】。

### 其他建議

8.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落實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為了更有效地跟進上述計劃，現建議參照上屆的經驗，在區議會下

成立一專責委員會，全權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跟進工作。建議的安排如下：

名稱： 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 按南區的實際情況，向南區區議會、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有關港鐵南港島線的路線、車站安排、交通配套等方面的意見，並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區的需要；以及

- 搜集和聽取市民及地區團體對有關項目的意見，並向南區區議會、政府部門及機構反映有關意見。

成員： 南區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徵詢意見

9 請各議員考慮：

- (a) 贊同上述第 3 段成立區議會屬下四個委員會的建議及各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b) 贊同上述第 5 段成立委員會副主席的建議；
- (c) 贊同上述第 7 段關於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安排；以及
- (d) 贊同上述第 8 段有關成立「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推廣及統籌區內各項社區建設活動，推動及組織本區居民參加及支持社區參與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以及政府推行的運動。
2. 就政府部門於區內提供的社區發展及社會服務計劃提出建議，並就有關的計劃制定先後次序。
3. 就政府部門在區內所提供的文化、康樂與體育設施及活動項目與其管理，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4. 關注推動本區的旅遊事務，並就政府部門在區內建設旅遊設施的建議以及有關推廣旅遊事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5. 考慮委員會轄下的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的推薦，以審批各項籌辦社區參與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會定期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撥款申請及發還開支程序等事項，並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提交修訂建議。
6.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社區建設、社會服務、文化、康樂、體育及旅遊事務的個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7.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機構於區內提供醫療、公共衛生、環境衛生等服務，提出意見及建議。
2. 監察區內醫療和公共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例如：醫療護理、促進健康、預防疾病），並就各項醫療及公共衛生事務提供建議。
3. 監察區內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例如：公共廁所、街市及街道的清潔情況），並就各項環境及衛生事務，環境改善計劃等，提供建議和意見。
4. 協助政府部門或有關組織宣傳注意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及促進健康的活動，以期加強公眾教育，宣揚有關訊息。
5.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環境及衛生事務的個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6.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於區內進行的交通及運輸計劃、以及其工作程序和進度等，提供意見及建議。
2.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是否足夠，評核其效率及質素，並提出建議。
3.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交通及運輸的個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4.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於區內進行的規劃、工程及房屋的事宜，提供意見。
2. 就於區內進行的城市規劃及土地利用的計劃和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
3. 就於區內進行的各項公共工程是否足夠及其先後次序，以及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等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監察工程的進度，以及施工期間的情況。
4. 就於區內進行的公共房屋計劃和工程，向政府提供意見及監察工程的進度。
5.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個別備受關注的事項或監察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展情況。
6.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於區內提供的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計劃提出建議，就有關計劃制定先後次序，並監察計劃的成效。
2. 推廣區內康樂、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並就區內康樂、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的發展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監察有關部門就有關意見或建議進行的跟進工作。
3. 推廣及統籌區內各項社區建設活動，推動及組織本區居民參加及支持社區參與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以及政府推行的運動。
4. 聯繫及伙拍區內不同界別的非政府機構，推行具地區特色的社區參與伙伴計劃及地區協作計劃。
5. 考慮委員會轄下的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的推薦，以審批各項籌辦社區參與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會定期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撥款申請及發還開支程序等事項，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提交修訂建議。
6. 協助區議會制定整體宣傳計劃，向區內市民推廣區議會的工作，並負責籌備及跟進製作各項節日宣傳品的事宜，例如節日燈飾、賀年掛曆、利是封及揮春等。
7. 倘有需要，可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及跟進個別與委員會有關的議題或備受關注的事項。
8.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1. 就地區發展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土地利用、公共房屋計劃等，提供意見。
2. 就政府部門 / 機構於區內提供有關醫療和公共衛生設施和服務，以及就食物安全等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
3. 監察區內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區內的環境衛生事務，包括相關政策、措施、計劃和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有關工作的緩急次序與承辦商所提供的市政服務的表現和水平等事項，提供意見；
4. 協助政府部門或有關組織宣傳注意環境及公共衛生，及推動環保的活動，以期加強公眾教育，宣揚有關訊息。
5. 關注推動本區的旅遊發展、環保及綠化、保育事務，並就政府部門擬於在區內進行的旅遊發展項目、綠化計劃、保育政策等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6. 就在區內進行的各項公共工程是否足夠及其先後次序，以及工程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等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監察工程的進度，以及施工期間的情況。
7. 倘有需要，可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及跟進個別與委員會有關的議題或備受關注的事項。
8.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參與管理區內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康樂、體育及文娛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運動場、公園、鄰舍休憩用地、泳池、公眾泳灘、圖書館等）。就上述設施的供求、使用及運作、管理及維修等方面，提供意見及考慮通過就上述事宜提出的建議，以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以推廣相關場地的使用。
2. 就委員會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撥款作上述用途。
3. 就運用“地區小型工程”專用的撥款，於區內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提供意見。委員會因應撥款的多寡，以及按需要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助下，履行相關職責，包括：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要求、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規模及推行時間表、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緩急次序、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透過工程代理人 / 政府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展等。
4. 倘有需要，可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及跟進個別與委員會有關的議題或備受關注的事項。
5.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